

2024年7月份重点工作

1.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查准备,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二轮央督海安乐百年问题报省销号和2024年省警示片启东搅拌站问题市级验收工作,推动属地、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综合监督处等各处室、单位)

2.根据党纪学习教育计划安排,抓好全市系统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学习,持续开展小切口专项整治。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党建联系点调研指导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3.制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二季度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综合监督处、综合业务处)

4.持续强化汛期应急管控,及时监测预警、分析排查,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国省考断面的影响,有效保障7月份水环境质量。(水处)

5.组织开展海洋垃圾、生物多样性调查等海湾精细化调查相关任务,做好汛期总氮管控。(海洋处)

6.做好臭氧污染过程应对,提早发布应急管控预警,尽力实现“削峰保良”。组织开展二季度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核查,对2023-2024年已完成的大气治理工程项目持续开展“回头看”,确保项目减排实效。(大气处)

7.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市、县级

检查，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处）

8.启动生物多样性科普展示馆施工建设。持续推进南通军山“生态岛”试验区年度建设任务和军山自然保留地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南通大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年度自评估工作。（自然处）

9.持续服务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完成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查事宜。持续强化环评第三方管理，组织全市环评领域业务培训。完成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半年度评估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10.开展固体废物领域上级反馈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组织废盐规范化利用处置专项行动。（固化处）

11.持续开展基于热分解工艺的隐患整改行动，组织开展汛期“排隐患保安全，强防控护水质”专项行动。（安监处）

12.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开展2024年全市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科监处）

13.持续推进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行动和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入江排污口市级验收准备。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异地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反馈。（执法局）

14.组织对督察交办整改后出现重复举报的信访件开展督查，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销号。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市信访法治化试点方案，动态调整7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信访办）

15.对全省机动车检验技能竞赛决赛入围机构开展业务帮扶指导，加强夏季高温臭氧预警管控期的移动源排放监管，会同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监控中心）

16.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现场监督检查不符项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度监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和水中三氯苯、六氯苯等方法扩项。（监测站）

17.组织开展环保总监培训，制作发放环保总监工作手册、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指导手册。（法规处）

18.会同南京银行起草“蓝天贷”框架协议，力争月底前完成签约。（财审处、大气处）

19.按照《关于深化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提升生态惠民认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七个一”活动调度督办。举办全市系统第三次基层干部职工代表座谈会和2024年度党务干部培训。（机关党委）

20.市县联动开展“游江海·享生态”南通生态文化精品体验路线体验活动和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及典型案例集中宣传。参加全市“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宣教处、宣教中心）